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路 〇 段 〇 〇 〇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路 〇 段 〇 〇 〇 號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彧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路 〇 〇 〇 號 6 樓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珮 璇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路 〇 〇 〇 號 6 樓

被 告 張 美 華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街 〇 〇 〇 號 2 樓

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965 號 返 還 信 用 卡 消 費 款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下 午 4 時 整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徐 文 瑞

法 院 書 記 官 邱 明 慧

通 譯 郭 素 華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宣 示 判 決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、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，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36元，及其中46,010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

書 記 官 邱 明 慧

法 官 徐 文 瑞

本 件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判 決 ，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，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2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3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4 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邱明慧